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7日
聲請人	朱國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30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檢察官就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0年至105年間同一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單一買賣行為，拆分為6段先後提起公訴，先繫屬之案件（下稱舊案）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訴字第26號，另件後繫屬之案件（下稱新案）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。聲請人就新案提起上訴，二審分案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，因承辦之受命法官曾經審理舊案一審，又曾多次公開評論其承審舊案一審之認事用法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18條第2項；下稱系爭規定）所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，且新案二審與舊案二審之審判長同一，甚難想像聲請人將有受公平審判之可能，將致聲請人於新、舊案均喪失第二審救濟權益，故聲請人據系爭規定聲請該受命法官迴避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22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又經確定終局裁定駁回，牴觸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。（二）新案二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倘由該受命法官為此審級之審判，將使聲請人永久性喪失新案二審之審級利益，使其基本權利受立即且重大之損害，且該損害無法經由正常管道予以救濟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應許新案二審案件於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裁定或判決作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 3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

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事由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一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98號朱國榮聲請案](#)